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用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终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办理抵押手续等。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